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

2204077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年04月0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4月15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4077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4.15
样品数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： 活性炭管 3 支； 氨：吸收瓶 3 个 臭气浓度：采气袋 3 个； 酚类化合物：吸收瓶 3 套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异丙苯：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； 臭气浓度：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； 氨、酚类化合物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4.09~2022.04.11		
编制人		审核人	
		批准人	

签发日期：2022.04.15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4077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
2022.04.09	重整装置 (汽油升级)	2204077J Y001	苯	<0.004	18625	/	/	
			甲苯	<0.004		/	/	
		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<0.009	/	/
				邻二甲苯		<0.004	/	/
			乙苯	<0.006		/	/	
			苯乙烯	<0.004		/	/	
			氨	0.28		5.2×10 ⁻³	0.29	
			臭气浓度	229(无量纲)		/	/	
			酚类化合物	<0.3		/	/	
			2204077J Y002	苯		<0.004	17112	/
		甲苯		<0.004	/	/		
		二甲苯		对/间二甲苯	<0.009	/		/
				邻二甲苯	<0.004	/		/
		乙苯		<0.006	/	/		
		苯乙烯		<0.004	/	/		
		氨		0.47	8.0×10 ⁻³	0.48		
		臭气浓度		309(无量纲)	/	/		
		酚类化合物		<0.3	/	/		
		2204077J Y003		苯	<0.004	20384		/
			甲苯	<0.004	/		/	
		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<0.009		/	/
				邻二甲苯	<0.004		/	/
			乙苯	<0.006	/		/	
			苯乙烯	<0.004	/		/	
			氨	0.65	1.3×10 ⁻²		0.67	
			臭气浓度	229(无量纲)	/		/	
			酚类化合物	<0.3	/		/	
备注	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4077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	
有组织废气	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0.004 mg/m ³	
	甲苯			0.004 mg/m ³	
	二甲苯			对/间二甲苯	0.009 mg/m ³
				邻二甲苯	0.004 mg/m ³
	乙苯			0.006 mg/m ³	
	苯乙烯			0.004 mg/m ³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	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	
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3 mg/m ³	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	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